

檔 號:
保存年限:

全聯	105年11月11日
不動產	
收文	第 10546 號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書函

地址: 10042 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1段83號

聯絡人: 何佳祥

電話: (02)23712121 #6207

傳真: (02)23810642

電子郵件: chho@epa.gov.tw

受文者: 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 中華民國105年11月9日

發文字號: 環署空字第1050091129號

速別: 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會議紀錄1份(1050091129-63-0.docx、1050091129-63-1.pdf)

主旨: 檢送本署105年11月1日召開「固定污染源設置與操作許可證管理辦法」修正草案公聽會議紀錄1份, 請查照。

說明: 為配合無紙化作業, 請至本署網站(www.epa.gov.tw)->「公告及會議」->「公聽會」下載會議附件(http://doc.epa.gov.tw/IFDEWebBBS_EPA/ExternalBBS.aspx)

正本: 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各委員國
會辦公室、直轄市環保機關、縣(市)環保機關、經濟部工業局、經濟部能源局、
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台灣省工業會、台灣汽電共生
協會、台灣區水泥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造紙工業同業公會、台灣鋼鐵工業同業
公會、台灣區石油化學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棉布印染整理工業同業公會、台灣
區絲綢印染整理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織布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毛紡織工業同
業公會、台灣區木材工業同業公會、中華鍋爐協會、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和
平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麥寮汽電股份有限公司、品賓綠化能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廠
、和昇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翔鷹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台南廠、品賓綠化能
股份有限公司、永勝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茂森木業股份有限公司、琨林實業股
份有限公司、昆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信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龍德廠、宏盛紙業
有限公司、方昌木業股份有限公司、江勝行木材股份有限公司、梅原企業股份有
限公司、裕盛紙業股份有限公司、隆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大鐘印染股份有限公
司中壢廠、台塑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聯廷企業有限公司、潤泰全球股份有限
公司揚梅二廠、真豪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台光染整股份有限公司海湖廠、美加利
實業有限公司蘆竹廠、更安立有限公司、昱昇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蘆竹廠、台
光染整股份有限公司海湖二廠、旭鴻染整有限公司、現代印染整理股份有限公司
、本盟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平鎮廠、錦美紙業股份有限公司觀音廠、華亞汽電股份
有限公司、明豐油行、宏興洗衣有限公司、正隆股份有限公司竹北廠、臺灣富美家股份
有限公司新豐廠、進春紙器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永明造紙股份有限公司、國裕實

擬:

網站公告
電郵周知會員

秘書
林郁珊

秘書
林孟蓉

秘書長
楊勢煌

固定污染源設置與操作許可證管理辦法修正草案公聽會議紀錄

一、時間：105 年 11 月 1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0 分

二、地點：本署回收基管會（台北市秀山街 4 號 13 樓）第 2 會議室

三、主席：徐專門委員淑芷

記錄：何佳祥

四、出（列）席單位及人員：如會議簽名單。

五、主席致詞：略。

六、簡報：略。

七、綜合討論：與會人員意見如下

（一）經濟部工業局

1. 修正草案第 3 條：工廠空氣污染防治設備，是以可以處理最大產能污染量而設計，與環保局許可排放量通常也相差不遠，因此一般工廠產能變動，較不受此修正內容之影響。但部分廠商因環評、總量管制等影響，造成許可排放量較接近實際排放量，當業者因市場需求擬增加產能時，就會因法規彈性較小受到限制，造成商機之損失，建議環保署能個案協助。另建議環保署協助地方政府在法律授權範圍內，能就審查機制再精進，使要求明確易遵循，並增進審查效率，兼顧環境保護與經濟發展。

2. 修正草案第 32 條：空氣污染物年許可排放量之推估，在法規設計上有其順序性，但第 32 條第 2 項之敘述恐不易理解，建議能比照簡報對本條文之敘述，於說明欄中補充，以利遵循。

（二）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第 32 條：

1. 原推估順序監測＞檢測＞係數…，表示監（檢）測之正確性優於係數推估，故若針對非密閉收集者，仍建議排放管道部

分以監（檢）測計算，逸散部分再以係數推估。否則應同時檢討要求監（檢）測規定之必要性（或頻率降低）。

2. 科學園區產業若以現行空污費係數計畫，揮發性有機物排放量可能增加 1.3~5.5 倍之多，部分園區恐面臨超過環評總量限值（惟空污費計算並不一定更貼近實際排放量），建請大署再予考量。
3. 光電、半導體業有管道（或全廠）排放量與削減率之規定，若未來以檢測結果及係數推估結果不一致（如半導體業檢測後全廠 $<0.6\text{kg/hr}$ ，但係數則 $>0.6\text{kg/hr}$ ），如何擇定排放標準？

（三）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3. 修正條文第 32 條第 2 項規定揮發性有機物排放量推估以排放係數為優先，檢測推估為例外，但檢測推估實際上較接近實際排放量，排放係數推估往往有高估情形，本次修正規定揮發性有機物排放量推估以排放係數為優先是否有文獻或學理上之支持？
4. 科學園區通常為環評規定實施總量管制之區域，若以排放係數來推估揮發性有機物，將導致許可量超出環評總量上限之情事，為符合環評總量管制之規定，審核機關能否逕以低於排放係數推估量的排放量來核發許可量？

（四）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就本辦法第 16 條所述試車程序，建議明定主管機關（審核機關）得停止試車計畫的條件或狀況，以期公私場所於試車期間符合法規要求。

（五）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1. 修正條文第 3 條第 3 款中年排放量推估增加，應以「設置」許可證內容做比較。
2. 建議增列可由地方政府依需求自訂審查原則之規定。
3. 建議排放量計算可由署統一說明，可用係數或檢測報告之情形或各種污染源非密閉收集，由係數計算或說明可用係數之依據（如空污費收費排放量係數）。

(六) 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有關非密閉集氣收集系統之揮發性有機物排放量計算，大部分係採空污費排放係數，與許可排放量係採污染源（製程設備）之排放係數（SCC CODE）並不一致，因操作許可證會核定製程設備之空污排放量，試問如何將空污費計算之揮發性有機物排放量分攤到各污染源（製程設備）。

(七) 嘉義縣環境保護局

1. 關於第 27 條展延准駁之意見說明如下：如業者於屆滿前 3~6 個內提出展延申請，檢測報告 OK，但申請文書內容須修正，導致審查及補正日數超過而駁回，業者再重新提出展延申請，但申請日期未落於屆滿前 3~6 個內，如審查期間許可證有效期限已屆滿，是否適用繼續操作之規定？
2. 排放量採揮發性有機物空污費均化技術計算，未來倘增加防制設備時，要如何反映到設備排放量，例如在一製程中，某一污染源加裝防制設備時，要如何計算削減量？

(八) 宜蘭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1. 依空污法第 24 條規定申請操作許可之固定污染源在許可證中皆有登載核可之空污防制設備之操作參數，依固污設置與操作許可管理辦法第 20 條規定公私場所應依核可內容操作。惟目前在管理辦法中並未強制規範公私場所應於防制設

備裝設相關顯示操作參數之儀表或監測設備。致現場常無法立即掌握者是否依核可內容操作，做更進一步深入查核。建議大署修正強制裝設必要儀表之規定。

2. 為落實空品區或防制區之排放量管理，建議大署在許可辦法中增加各縣市政府在各級防制區對各污染源許可排放量不增量及減少核給之機制。
3. 另為減少燃料優劣程度影響污染物排放，建議燃料成分、種類及含硫量、固定碳量等相關燃料參數納入許可證核發內容內。

(九) 台化公司

1. 建請強化「固定污染源設置與操作許可證管理辦法」，明確訂定相關審查與管制執行依據供地方主管機關與業者遵循，說明如下：
 - (1) 「展延」申請定義為何？及「展延審核規定」應明確規範相關內容，不應有不同審查人員，就有不同標準。
 - (2) 「展延」申請是否需依檢測報告內容重新核定許可排放量？若僅是為確保固定污染源係正常操作且符合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規定就應明確規範，而非讓地方主管機關重新核定排放量，那如果是這樣的話，就不應該展延。
 - (3) 若「申請異動時間已接近於展延的時間相關問題」應明確規範。
 - (4) 固定污染源設置與操作許可證管理辦法第 16 條第 4 項...「審核機關得再通知期限補正。各次補正日數不算入審查期間內，且總補正日數不得超過 90 日」。所

謂補正日數計算基準應明確規範是「發信主義」而非「到達主義」，現況審查機關是以「發信主義」計算，是否有侵害到業者補正日數的權益（例：發文日是禮拜四，實際送至郵局是禮拜五，以平信寄送收到公文補正通知是下禮拜一或禮拜二，前後耗用業者補正日數已經達 4~5 日之多，已侵害到人民之權益）

2. 環保署『105/7/25 環署空字第 1050059294B 號 5 項揮發性有機物計算方式，並於 105 年 10 月 1 日生效』，但大署固定污染源設置與操作許可證管理辦法並未連同修正，此法尚未修正前，地方主管機關是否有權限將此項目排放量納入許可管制？
3. 承上，若地方主管機關在許可審查時要求將 5 項揮發性有機物納入許可管制時，因油漆用量為非常態使用量，若許可核定每年只有 1 噸，但因設備製程安全維護需使用 2 噸油漆用量時，那業者如何是好？
4. 承 2，冷卻水塔為每季定期檢測，檢測數據有高有低，若許可核定最近 1 次檢測報告核定，但日後檢測時數據超過許可核定之數值，導致排放量超過許可，那麼業者不就要吃罰單，且『依揮發性有機物空氣污染管制及排放標準 40 條規定』冷卻水塔檢測濃度不得大於 5mg/L，業者檢測雖可符合『依揮發性有機物空氣污染防制管制及排放標準』之規定，但恐無法符合『固定污染源設置與操作許可證管理辦法』，令業者無所適從。
5. 彰化縣政府自訂定「彰化縣鍋爐蒸氣產生程序許可審查原則」，其內容要求業者應使用生煤含硫分 0.5% 以下或設置 2 套脫硫設備或提替代方案，不顧業者之脫硫設備已達國家法

規所訂定「最佳可行控制技術（BACT）」，仍藉由該審查原則將汽電共生鍋爐展延申請案駁回，該審查原則不僅逾越母法，現況已造成工廠勞工頓時失去工作權面臨生活經濟困境之衝擊；此例一開各縣市環保局均可如法炮製，將令各地業者無所適從，懇請貴署儘速亡羊補牢。

6. 懇請貴署刪除條文中所有其他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以免各地方主管機關有不同之審查標準，我們是一個法制的國家，不應該有 2 套或是 3 套標準。

(十) 台塑石化公司安全衛生處

1. 第 18 條建議修正說明：公私場所試車期間操作條件已達操作許可申請最大產量、原（物）料及燃料使用量 80% 以上者，審查機關應依法據以核定，並無裁量權限縮操作條件。
2. 第 22 條建議修正說明：許可證符合相關管制及排放標準之規定其記載之各項許可條件、數值、得有 10% 之容許差值至為明確；貴署闡釋行政規則應全國適用如下，避免地方政府認知差異：

(1) 依 103 年 6 月 19 日貴署固定污染源許可證管理辦法說明會議簡報，有關 10% 容許差異，許可證登載項目除操作期程外，其餘皆屬儀器量測所得數值，應有 10% 容許差值。

(2) 依 105 年 2 月 16 日貴署解釋函環署空字第 1050008078 號函函釋，考量許可證核定之設置及操作條件於實際設置及操作時，會因量測儀器或設備本身誤差而有所變動，以符合實際現況。

3. 第 27 條建議修正說明：

- (1) 依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29 條，審查機關受理許可證展延申請，就原核發許可證內容及展延之效力期間應無裁量權。
 - (2) 許可證展延無變動製程及操作條件，審查機關核發許可證內容應就公私場所填具申請表參數內容一致。
4. 第 6 條第 1 項第 11 款、第 8 條第 1 項第 4 款、第 10 條第 1 項第 3 款第 8 目、第 12 款第 1 項第 5 款、第 13 款第 1 項第 4 款、第 14 條第 1 項第 9 款、第 19 條第 1 項第 3 款第 10 目及第 30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建議修正說明：
- (1) 為避免各審查機關對於許可證核發審查內容認定不一致，許可證申請表應統一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及審查原則，俾利公私場所及審查機關均能遵循辦理。
 - (2) 許可證管制精神為確保公私場所製程運轉各條件均符合空污法範疇，非審查機制作為空污排放量手段，故許可證規定申請係由公私場所提出，並非審查機關主動規範排放量減量作為。
 - (3) 空污排放量減量應回歸空污法授權總量管制或是環評審查精神，公私場所運作倘符合環評管制及空污法總量管制，不應由許可證展延（異動）核發作為減量工具，否則審查機關為符合空氣品質標準恣意於許可證審查時削減產能及排放量，違反信賴保護原則，屆時公私場所又該如何運作？又該遵守何種規範？請中央主管機關明確指示，俾利公私場所遵循。
 - (4) 公私場所申請許可證異動（變更）或展延時，倘公私場所提供許可證申請資料文件與審查機關核發許可證

載項目數值不同，且核定年限僅為 6 個月時，行政救濟期間提出許可證申請展延時，公私場所檢附申請表應以何種版次數值進行申請？

(十一) 臺灣區玻璃工業同業公會

1. 有關該修正草案第 3 條修正說明，略以：為與公告新（增）設或變更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排放量規模一致，調整本辦法變更規模門檻等語一節，對玻璃業者實務面的運作觀察實有窒礙難行之處，依據現行辦法既存熔爐符合該辦法第 3 條規定之變更條件者，係視為新設熔融爐。茲有本會會員近期擬申請異動產能（由 4,000MT/W 提升至 4,200MT/W），若依該辦法修正草案所擬定之標準，即可能達法定變更條件，需適用「玻璃業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之新設熔爐標準；然而玻璃業者擬加裝或改善防制設備，皆需在熔融爐冷修階段方能進行，該修正草案內容將迫使玻璃業者在熔融爐冷修前皆無法提生產量。
2. 考量該辦法第 3 條之修正內容對玻璃產業產生之重大衝擊，擬建議提供 2 項方案選項（如附件），敬請惠予採納：
 - (1) 方案一：建議擬加嚴固定污染源變更條件，調整規模門檻，先加嚴 10%，爾後視整體經濟情況再評估加嚴時機，內容如下：
 - A：氮氧化物（ NO_x ）：由現行年許可排放量 40 公噸，下修為 36 公噸。
 - B：硫氧化物（ SO_x ）：由現行年許可排放量 60 公噸，下修為 54 公噸。
 - C：揮發性有機物（ VOC_s ）：由現行年許可排放量 30 公噸，下修為 27 公噸。

D：粒狀物（PAR）：由現行年許可排放量 15 公噸，
下修為 13.5 公噸。

（2）方案二：建議依工廠排放量之規模，區分三類並分別
制定其達變更之門檻：

第一類：加嚴 10%（任一空氣污染物異動量達現行條
文的 90%視為「變更」）

第二類：加嚴 20%（任一空氣污染物異動量達現行條
文的 80%視為「變更」）

第三類：加嚴 30%（任一空氣污染物異動量達現行條
文的 70%視為「變更」）

建議爾後視整體經濟情況再評估加嚴時機。

3. 鑑於玻璃產業在增加產量時，皆可能會面臨該辦法之規範，
而導致無法即時增加產量，將嚴重影響產業競爭力，敬請貴
署從實務上考量玻璃產業所面臨之困境，建立兼顧永續經營
之投資環境。

（十二）勤智興業有限公司

有關 32 條排放增量認定，以相同推估依據作為認定原則，建
議增加若有實質變動時方屬變更。

例：1.法規修正，造成推估依據改變，但製程操作上實質並未改
變。

2.審查機關要求/指定推估方式，或原核定方式有誤，修正計
算，實際營運排放量並未改變。

（十三）空保處回應

1. 本次許可管理辦法修正目的，主要以強化與精進污染預防管
理及實際行政管制需求，避免許可管理制度與其他相關管制
規範於實際執行過程中有管理制度與行政程序上之差異，爰

調整變更門檻與公告排放量一定規模一致，同時修正許可排放量計量方式與實際排放量推估依據選用順序一致，藉以減少因基準不同造成解讀爭議，且對於本次修正草案公告實施前提送之許可申請案件，仍以原條文規範執行，並無溯及既往情形。

2. 修正條文第 3 條將「變更」定義調整與本署公告新（增）設或變更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排放量規模門檻一致，避免造成行政管制制度間之管制規範門檻不一致之爭議，本條文所稱變更定義，仍需有固定污染源設備之更換或擴增、製程、原（物）料、燃料或產品之改變，方有排放量規模門檻之適用問題，本次並未有修正加嚴變更規模門檻，僅將現行公告一定規模門檻規定移列至本條文統一管制規定，本次公會所提問題，如有特殊個案適用疑義，可函請本署統一解釋，減少爭議。
3. 修正條文第 27 條主要係依行政程序法第 9 條與第 36 條規定進行修正，針對行政機關於案件審理過程中對於當事人有利及不利情形應一併考量，將參採與會單位代表所提意見，於修正條文備註說明欄位補充說明，本項條文修正之修正理由及依據。
4. 修正草案第 32 條所列年許可排放量推估依據，與空氣污染防治費及排放量申報計算方式相同，本處已與綜計處研商，對於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倘比較許可排放量與環評承諾排放量，則兩者均需採行相同計算方式且計算範圍相同，另考量環評承諾排放量隸屬環境影響評估法規範，而許可排放量則為空氣污染防治法管制範圍，兩者應回歸各自法規進行檢視。

八、結論

- (一) 本次「固定污染源設置與操作許可證管理辦法」修正草案公聽會議，各與會代表所提意見，將作為草案修正參考。
- (二) 對於本次草案修正內容如有其他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會後一週內與本案承辦人何佳祥薦任技士聯繫，電話（02）2371-2121 分機 6207，傳真（02）2381-0642，電子郵件 chho@epa.gov.tw，俾作為草案修正參考。

九、散會：上午 10 時 40 分。